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迅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W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迅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1)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3樓4室、6室及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親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持續爆發，群眾聚集有可能引起病毒蔓延之重大風險。為了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須注意，根據政府有關預防和控制COVID-19之指引，本公司將實施預防措施以減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感染及傳播COVID-19之風險，包括：

- (a)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身份以避免過度擠迫；
- (b) 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 (c) 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
- (d)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 (e) 強制健康申報；
- (f) 強制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g) 座位間距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及
- (h) 不供應禮品、食物或飲品。

* 「疫苗通行證指示」的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

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之安全，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下述人士進入或要求彼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 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
- (ii) 體溫高於攝氏37.4度；
- (iii) 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或曾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
- (iv) 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

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藉以減低傳播COVID-19之風險。

2022年7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一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3樓4室、6室及7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就此允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至1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批准
「%」	指	百分比

Shun W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1)

執行董事：

黃仁雄先生(主席)

黃義邦先生(行政總裁)

黎國輝先生(營運總監)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豪先生

梁唯廉先生

譚偉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筲箕灣道68號

西灣河中心

7樓A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1年9月9日舉行的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發行新股份及回購現有股份之一般授權。除另有更新者外，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以下一般授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

- (i)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ii) 授權董事回購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iii) 授權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上文(ii)所述)回購之該等股份加入至發行新股份之授權(上文(i)所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4,0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發行新股份之授權(上文(i)所述)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可根據授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800,000,000股股份，且並無計及可能根據上文(iii)所述授權或予發行之任何額外新股份。倘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於此後任何時間獲轉換為較高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上文所述有關股份數目須(如適用)予以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令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批准回購其股份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此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按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iii)有關授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期。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黃仁雄先生及梁唯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作出，並考慮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所載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黃仁雄先生及梁唯廉先生的工作經驗、工作履歷、資歷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其他因素。經充分考慮彼等的資歷、技能、經驗、年齡、文化、種族、性別、過往貢獻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繼續為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董事會相信，彼等重選連任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亦已基於對梁唯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本公司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的審核評估其獨立性，並確認其仍屬獨立人士。

因此，董事會於提名委員會之推薦下，建議退任董事黃仁雄先生及梁唯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董事重選。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

董事會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下，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22年9月3日(星期六)至2022年9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9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以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訂明，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應就該股東持有之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批准有關事宜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迅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仁雄
謹啟

2022年7月29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1. 股份回購之證券交易所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作出之所有建議股份回購須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無論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獲得批准。有關授權僅於自通過決議案起至：(i)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根據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時之最早發生者止持續有效。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最多回購股份總數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回購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可回購最多4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所回購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作出有關回購後自動註銷。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行動。

4. 回購之資金及影響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回購其股份。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亦不可按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付款方式，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

根據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股份只可用本公司之合法及可動用作回購用途之資金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回購。回購應付之溢價(如有)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於回購股份之前或之時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支付。根據公司法，回購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減少。

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倘於建議回購期間隨時全面行使回購，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則於此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6. 收購守則影響

倘於進行股份回購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之任何回購將會於收購守則下產生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城控股有限公司(「美城」)實益擁有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1%。美城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於美城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美城之持股比例將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6.66%。該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就本公司而言，董事現時無意在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或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7月	0.059	0.034
8月	0.053	0.035
9月	0.040	0.030
10月	0.040	0.032
11月	0.038	0.027
12月	0.028	0.020
2022年		
1月	0.031	0.021
2月	0.026	0.021
3月	0.022	0.018
4月	0.033	0.018
5月	0.046	0.023
6月	0.038	0.028
7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032	0.024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黃仁雄先生(「黃仁雄先生」)，63歲，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1995年6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創辦人。彼亦為本集團每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仁雄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以及財務及戰略規劃。彼於地基石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黃義邦先生之父。

黃仁雄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予黃仁雄先生之酬金數額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且彼亦有權享有參照其表現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釐定之酌情花紅。

黃仁雄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透過美城持有之2,0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1%)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仁雄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仁雄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唯廉先生(「梁先生」)，49歲，於2016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i)自2017年起獲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委任為交通審裁處成員；(ii)自2018年起擔任香港律師公會運輸及物流委員會委員(增選)；(iii)自2021年起擔任菲臘牙科醫院病人投訴委員會委員；及(iv)自2013年起獲香港首席大法官委任為海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委員。梁先生曾於香港獲委任為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小組(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90章)成立)的審裁委員(2015年至2020年)，並曾出任稅務上訴委員會的委員(2015年至2020年)。

梁先生擁有逾20年法律相關工作經驗。彼於2001年2月至2009年4月受聘於歐華律師事務所，最終職位為合夥人。彼然後於2009年5月至2015年4月受聘於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最終職位為合夥人。自2015年5月起至今，彼為何韋律師行(前稱何韋鮑律師行)合夥人。梁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分別於1999年8月及2001年4月獲認許為香港執業律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律師。彼自2018年10月及2018年12月起迄今分別亦為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0)及耀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兩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終止為止。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予梁先生之酬金數額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Shun W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3樓4室、6室及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及(c)段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權利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就此所需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惟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權利及購股權除外；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下列事項作出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訂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確定有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如適用)不時修訂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及遵照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可回購之股份總數，增加及擴大董事根據及遵照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仁雄

香港，2022年7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各代表分別代表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指明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一名非法團股東之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股東為法團股東，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法團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22年9月3日(星期六)至2022年9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9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 (6) 就上述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黃仁雄先生及梁唯廉先生將於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9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
- (7) 將於大會上處理之其他事務資料詳情載於通函內。
- (8) 誠如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應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
- (9) 鑒於COVID-19疫情爆發及香港政府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傳播而作出的要求，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考慮透過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行使表決權，以就大會的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 (10) 務請股東進一步注意，本公司將在大會上實施以下措施：
 - (a)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b) 於整個大會期間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c) 不派發公司禮品，亦不提供茶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任何出席大會的人士務請時刻保持良好個人衛生。本公司將遵照香港政府所發出的指引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必要時本公司可能限制出席大會的人數，從而避免人群聚集。任何人士如不遵守在大會上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 (12) 視乎COVID-19疫情發展及香港政府可能進一步發出的任何指令，本公司可能作出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 (13) 本通告的中文版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4) 倘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wgrph.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仁雄先生(主席)、黃義邦先生(行政總裁)及黎國輝先生(營運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豪先生、梁唯廉先生及譚偉德先生